

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二、	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四、	谈判程序.....
五、	签订合同.....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处罚、询问和质疑.....
八、	保密和披露.....
第四章	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16: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QS-[2024]829 号-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2（万元）

最高限价：67.2（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安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00 至 19: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

地 址：乌鲁木齐市火车西站乾园路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怡 15292867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926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夏凯 133696998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 联系人：王怡 15292867183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凯 13369699899
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KXQS-[2024]829 号-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采购金额	67.2万元
7	采购内容	安保服务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成交企供应商将合同委托第三方企业生产加工。
11	报价	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一览表；

12	谈判有效期	30 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文件	（1）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见格式） （3）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2）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提供由税务局近一个月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提供连续 6 个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单位汇总表（含名单）和项目组所有成员个人社保缴纳明细（含法人及授权代表、国家允许不予缴纳社保的项目组成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 6 个月的企业以实际缴纳时间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记录加盖企业公章）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8）技术规格偏离表（见格式）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6	关于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6700 元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 递交时间和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43700000207 投标保证金退还： 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的准备与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16: 00 时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评审原则		
20	评审方法	（1）评审小组从产品质量、交货时间、服务能力、服务方案等因素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

		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合同专用条款		
2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23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支付; 由保安公司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手续后进行支付, 不得因为付款问题影响项目进行。
24	特别声明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照片、图表、报表、证明、复印件、报表类文件必须清晰可辨, 如果因为清晰度无法辨认由评委会认定不响应视为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效后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章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1、定义：

- 1.1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货物及服务” 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服采购内容。
- 1.4 “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5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均可参加谈判。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应具有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

审办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8) 供应商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4.1、投标函

4.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报价一览表

4.4、投标保证金

4.5、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4.5.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5.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4.6、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4.7、服务方案

4.8、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内容填写）

4.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1、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记录加盖企业公章）

4.1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

5. 投标报价

5.1 响应人应在报价表成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5.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5.2.1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采购文件中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5.2.2 响应人的报价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5.2.3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报价表中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4 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2.5 招标代理费：采购人委托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以成交金额计算。

5.3 为了防止本次谈判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

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响应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7. 投标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将被否决）。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和签章。

8.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8.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所有规定盖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和签章。

8.4 所有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8.5 除响应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8.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9.1 响应人应提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9.3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正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响应人在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不适用）

10.1 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光盘应分别密封单独装袋提交。压封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时启封”字样。

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

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0.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等字样。

1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四、谈判程序

1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

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1.2 谈判方法

11.2.1 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1.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3.1 资格检查

（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审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采信。

（4）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11.3.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1.4 违法违规行为

11.4.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1.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5.2 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11.5.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1.5.4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1.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5. 成交通知：

1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签订合同：

1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7. 代理服务费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9. 供应商有权就谈判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1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若供应商认为其谈判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6 质疑函接收单位：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凯 联系电话：13369699899

八、保密和披露

20. 保密和披露：

20.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四章 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1、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审程序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推荐成交人。

3、计算评审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报价。

谈判所报总价中包含谈判文件中要求以外的服务，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此部分价格。

4、供应商如果没有对所有报价（如“分项报价表”所示），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予以补充和评审。

5、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

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9、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10、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4、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见格式）			
3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企业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2. 评审结果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	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3	提供由税务局近一个月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连续六个月）企业缴纳社保单位汇总表（含名单）和本项目成员个人社保缴纳明细表（含法人、授权代表，国家允许不予缴纳社保的项目组成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 6 个月的企业以实际缴纳时间提供。			
5	须提供接受采购文件付款方式承诺函			
6	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服务方案的要求来提供服务			
7	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查询记录加盖企业公章）			
8	结论			

备注：1. 评审结果为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1. 如果以上审查内容中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不予接受。

1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无效，并将以投标无效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响应人。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1 投标无效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17.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方案

一、园所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是一所全日制公办普惠性幼儿园,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1 日,于 2007 年 9 月移交至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教育局管理。幼儿园占地面积 6346.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57 平方米,园舍设施设备齐全,具有九个班的办园规模。托管两所区属幼儿园,其中乌鲁木齐市第四十六幼儿园占地面积 2085.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66.32 平方米,具备 3 个教学班;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五幼儿园占地面积 49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5 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 1500 平方米。六幼在园教职工幼儿 264 人,45 幼在园教师及幼儿近 291 人,四十六幼教职工幼儿 64 人,各一个出入口。

二、安保人员岗位设置

保安 16 岗:其中六幼保安 6 岗、45 幼保安 6 岗;46 幼保安 4 岗:

1. 监控岗三所幼儿园 24 小时 2 岗轮班不间断在岗在位看监控并做记录,实时反馈问题报安全专干维修等;

2. 门岗两所幼儿园 24 小时 2 岗轮班不间断在岗在位做好门卫值守、访客接待、物品查验收存等(46 幼无门岗);

3. 巡逻岗——三所幼儿园每 2 小时巡逻一次,24 小时内巡逻不少于 7 次,每次组队巡逻不少于 2 岗。(8:30-18:30 不少于 5 次;18:30-8:30 不少于 2 次)

4. 根据园所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员工作

的男、女(女性每园不超过一人)保安员,年龄 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会简单计 算机、监控设备操作,会讲普通话;并持有公安机关下发的保安 证书上岗,凡上岗人员必须提供政审证明、健康证等,要具有一定的处突能力。

三、安保服务公司工作职责

1. 保安公司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费,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保安员的基本工资、基本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保险、 绩效奖金、加班费、服装器械等费用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办理并 承担费用。

2.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着装整齐、文明执勤、忠于职守、持证 上岗,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 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若保安人员两次(包括)以上违反以上 规则制度或因违反政府相关部门、社区、安保等规定致使园所被 下发整改通知书的,经双方认可,幼儿园有权按照 70%支付当月 全体保安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如有处罚款项的,需由保安公司承 担全部金额。

3. 幼儿园有权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挑选、更换,对工作不负 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管理的保安员及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安保服务公司在接到幼儿园提出更换通知的 3 日内更换人员,且到位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居住证、政审证明及健康证。

4. 安保服务公司应提供保安服务所必须的安保服装、警棍、 盾牌、对讲机、防刺服等公安机关要求配置的安保护备等。

5. 保安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幼儿园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的基本技能。

四、保安人员工作职责

1. 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保安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I 幼儿园园外周边 200 米(隔离墩、防护栏) II 北操场(挡雨棚、大门、围墙) III 办公室 IV 玻璃消防通道(玻璃门、消防门) V 南花园消防通道 VI 南花园(防攀爬网、围墙) VII 一楼班级 VIII 食堂 IX 职工之家 X 一楼水房侧边消防通道 XI 美工坊 XII 小舞蹈厅 XIII 二楼水房 XIV 二楼班级 XV 大舞蹈厅 XVI 备课室 XVII 三楼班级 XVIII 会议室 XIX 三楼天台门锁 XX 其他确定的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 5 次的巡逻检查并进行记录。

2.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五幼儿园保安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I 幼儿园园外周边 200 米(隔离墩、防护栏) II 南操场 III 办公室 IV 消防通道(食堂、消防门) V 南沙水池一侧消防通道 VI 南操场各户外区域 VII 一楼班级 VIII 食堂 IX 职工之家 X 一楼配电室及消防控制柜 XI 二楼会议室及多功能大厅 XII 二楼水房 XIII 二楼班级 XIV 三楼班级 XV 三楼美工室 XVI 备课室 XVII 三楼消防卷帘帘控制机 XVIII 各办公室 XIX 三楼天台门锁 XX 其他确定的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 5 次的巡逻检查并进行记录。
其他园所按照实际情况及园所值班巡逻要求开展工作。

3. 幼儿园门卫室、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进行值守。门卫室值班人员需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

4. 加强幼儿入离园时间段的安全保卫措施,按园所要求在幼儿园大门外幼儿家长聚集区域和入离园道路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保卫人员。

5. 定期进行安全防范类演练。

6. 安全保卫人员执勤时应穿着保安服，佩戴保安人员标识， 携带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
7. 收集、掌握各种影响幼儿园安全的信息，并及时上报幼儿园安全负责人。
8. 承担幼儿园内部突发事件现场应对和处置工作。
9. 幼儿园大门周边及园内的卫生清扫、园区绿化，大门及园内道路积雪清理。
10. 以上如有未要求到内容按园所实际需求提供服务，被托管 幼儿园服务内容由其自定并独立享有对应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对 应的责任和处罚。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一、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行业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互惠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签订合同相关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
- （2）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2、服务内容

按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4、验收

待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合同签订盖章即生效。

支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6、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人（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成交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付款方式的规定办理付款：

（1）发票

（2）质量证书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供应商提交文件

一、承 诺 函

致：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起30天（日历
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谈判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保证
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从而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章的（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对本项目投标所签署的文件及处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其结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章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实收资本：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现金流量表：_____

 <4> 利润表_____

 <5> 利润分配表_____

2、与报价服务有关的情况：

(1) 生产加工设备、技术人员数量情况介绍（可另行附表）：

(2) 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经验：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天内按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金额的200%在保证金或采购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2）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装订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	偏离内容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是否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内容”一栏中标注“无偏离”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	偏离内容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是否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内容”一栏中标注“无偏离”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九、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随附。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接受采购文件付款方式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十二、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组所有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承担工作
1			
2			
3			
...			